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并以 13.64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15.5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